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5573 承辦人: 王柔云

電話:02-23979298#207

E-Mail: charmy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:總處綜字第10800425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08B004437 1 301137496450001.docx、

108B004437\_2\_301137496450001.docx)

主旨:為瞭解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落實情形,請依說明辦 理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總處業將「法定性別友善事項完成率」列為本(108)年度 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,於本年2月12日以總處綜字第 10800269651號函轉知在案。
- 二、為瞭解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落實情形,經擇定「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」等15項性平相關規範(如附件1),請轉知所屬至「eCPA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」調查表系統填報現行辦理情形(路徑:首頁>應用系統>A4調查表系統>INV60047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情形調查表),並督促所屬確實辦理,且適時提供相關協助,另請於本年10月1日(星期二)前填具「各主管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情形一覽表」





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8/08/30



(如附件2,請各主管機關確認內容與調查表系統填報結果相同)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總處綜合規劃處(charmy@dgpa.gov.tw)彙辦。

三、另為簡化行政作業並減輕人事人員工作負荷,本調查原定 每年3、9月份辦理,自109年度起改為每年9月份辦理1次年 度成果填報事宜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

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人事資訊處第四科電2019/08/30



